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恩福

電 話：04-37061217

電子郵件：e-118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61325DA0C_ATTCH16.pdf、0161325DA0C_ATTCH17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恩福科員(電話：04-37061217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